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94号),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1年11月17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及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1年11月17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之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理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999,497,376	96.9823	30,497,218	2.9177	2,363,223	0.23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峰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韩晓毅、纪刚、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洋耀、刘高仁、丁勇、周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潘海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99,497,376	96.9823	30,497,218	2.9177	2,363,223	0.2323	

3、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99,497,376	96.9823	30,497,218	2.9177	2,363,223	0.232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99,497,376	96.9823	30,497,218	2.9177	2,363,223	0.23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513,440	94,2897	30,067,319	5,8208	2,303,223	0.0664
2.《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513,440	94,2897	30,067,319	5,8208	2,303,223	0.0664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513,440	94,2897	30,067,319	5,8208	2,303,223	0.06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计划的股东均已回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黄伟、曹祥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66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报告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持股变更明细数据》,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共有3名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与讨论的内幕信息,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信息敏感期间,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自查,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主要原因均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买卖股票主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等,投资决策均基于个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应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自有资金买入/卖出股数(股)	自有资金买入/卖出金额(元)	备注
1	傅海良	核心管理人员	2022年7月21日-2022-08-04	7,000	0.0000	股权激励对象
2	邱山	核心管理人员	2022年4月19日-2022-08-04	1,500	1,500.0000	股权激励对象
3	傅华军	不任职	2022年07月21日-2022-08-04	3,100	2,900.0000	非股权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67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70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66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34.88元/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一、激励计划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69号公告。

三、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000份股票期权。董事简历格式参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